

# 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19〕22号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与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与培养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19年12月20日

# 黄山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 与培养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各自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作用，提高我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推进硕士点建设，推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实现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人才队伍支撑，根据我校发展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 一、原则和目标

坚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择优遴选；政策扶持、目标考核；动态管理、宁缺毋滥”原则，努力培养一批师德修养好、业务素质高、具有团结协作及创新进取能力，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 二、选拔名额

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遴选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学科建设实际来确定名额数量，同等条件下向硕士单位建设学科倾斜。

## 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专业思想牢固，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在本学科前沿开展研究，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果。“双肩挑”人员按学校的规定降低教学工作量要求，但不降低科研成果要求。

（三）我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近五年每学年独立承担一门以上课程，每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四、选拔条件**

（一）学术技术带头人条件：

1.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

2. 在团队建设方面，拥有较高科研水平、方向稳定的研究团队，主持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等）、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含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一流本科专业）、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教学团队、省级精品课程（含“金课”、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等）、省级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集体

建设项目之一。

3. 近五年作为主持人获批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不含自筹，以下项目皆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2 篇以上；体育、艺术类或公共课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5. 近五年兼任、且有三届（一轮）硕士毕业生的硕士生导师，或近五年的教学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第（1）-（6）项中的一项以上：

（1）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2 篇以上；体育、艺术类或公共课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2）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2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并且：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获一类科研奖励；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4) 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2)或一等奖奖励(排名第1)。

(5) 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1名)。

(6)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主持三类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 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条件:

1. 年龄在45周岁以下,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

2. 主持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团队等),或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或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或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校级教学团队,或校级精品课程(含“金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十佳教研室”等集体建设项目。

3. 近五年作为主持人获批三类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作为主持人获批四类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2篇

以上，其中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体育、艺术类或公共课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5. 近五年的教学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以上：

(1) 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体育、艺术类或公共课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并且：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4) 主持二类以上教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称号；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5) 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1 项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2 项以上。

(6) 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主持四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五、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申报人须提出个人申请，并提供能反映本人

教学、科研水平的原始材料，提出个人在培养期内的业务提高规划。

2. 二级学院考核推荐。二级学院对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实绩、工作态度及教学科研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评议，提出推荐意见。由教务处、科研处对其教研科研业绩审核后，报送人事处。

3. 学校学术委员会遴选。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选拔条件、各二级学院推荐人员的工作实绩及所在学科建设及学术梯队构建情况等组织遴选，提出推荐意见。

4. 学校会议决定。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对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的候选人进行审定，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 **六、培养目标和任务**

（一）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培养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

1. 每学年应完成一门课以上课程讲授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 积极发挥在本学科专业中的领军作用，把握本学科专业的最新动态和趋势，推动科研梯队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团队成员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3. 教学科研成果须完成下列条件中的第（1）（2）项及（3）-（8）项中的一项：

（1）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3 篇以上；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2 篇以上；

(2) 作为主持人获批三类以上科研课题（不含企业委托课题）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到校科研经费（或纵向项目合同金额）理工科 50 万、文科 25 万；

(3)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其中本人承担 10 万字以上，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4) 作为主持人获批三类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10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6) 在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8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7)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第 1 名）；

(8) 参加产学研合作，作为主持人签订横向项目 1 项以上，且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4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

(二) 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在培养期内应完成下列任



务：

1. 培养期内每学年应完成一门课以上课程讲授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 应积极协助学术技术带头人组织和带领学术团队成员开展学术研究，推动科研梯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取得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

3. 教学科研成果须完成下列条件中的第（1）（2）项及（3）-（8）项中的一项：

（1）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2 篇以上；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2）作为主持人获批三类以上科研课题（不含企业委托课题）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到校科研经费（或纵向项目合同金额）理工科 30 万、文科 15 万；

（3）参与正式出版本专业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其中本人承担 10 万字以上，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4）作为主持人获批三类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

(6) 在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二类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7) 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1名）；

(8) 参加产学研合作，作为主持人签订横向项目1项以上，且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2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10万元以上。

## **七、管理与资助**

1. 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选一次，培养期为四年（自被批准的次月起算），培养期内经考核合格享受相应待遇。培养期结束，其待遇随之停止，必须参加下一次遴选。

2. 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需要和入选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自身条件，创造条件、积极支持、优先安排出国研修、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活动，积极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学术委员会、学术团体、评审委员会和咨询机构，注重吸取新的知识，获取新的信息，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动态，提高参与国际国内科技竞争的素质和

能力。

3. 二级学院应与入选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共同制定培养目标与计划，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4. 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任期内每人每月资助 3000 元，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任期内每人每月资助 2000 元。此资助作为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培养期内按月暂发资助的 60%，考核合格后一并发放剩余部分。

5. 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期取消其资格及享受待遇：（1）被追究刑事责任；（2）受到警告以上处分；（3）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相关规定；（4）调离黄山学院；（5）其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

6. 培养期满后，入选人须填写《黄山学院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任期届满考核表》（附完成情况原始材料及复印件），由所属单位签署意见，报人事处，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其进行考核，提出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

7. 培养期满后，完成校学术技术带头人任务的，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评选；完成校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任务的，可优先推荐参加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和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评选。

8. 各类奖项、成果及其分类标准参照安徽省教育厅教人

〔2016〕1号文及相关政策规定（EI会议论文不计为成果）。所有奖项、成果在评选和培养考核上只计算一次。“培养目标和任务”中的各类成果须以黄山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九、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实施，教务处、科研处协同配合。

十、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